



骨震波治療須知

骨震波治療藉由高能量的介入誘發自體再生修復，為非侵入性的治療，“不打針、不麻醉”，經過足夠的治療週期，能使肌肉骨骼系統之急性或慢性疼痛症狀獲得明顯的舒緩。骨震波為自費治療項目，健保並無給付。骨震波治療為連續性療程的治療，療程所需次數依疾病臨床症狀不同，每次治療有恢復期，**需間隔5-7天**。

適應症：

1. 足底筋膜炎、跟腱炎
2. 肱上踝炎（網球肘）、高爾夫球肘、媽媽手或手腕肌腱炎
3. 鈣化性肌腱炎、骨刺造成的肌腱病變
4. 肩頸、腰背痠痛
5. 骨折癒合不全
6. 五十肩
7. 關節痛
8. 長年頑固型疼痛
9. 因運動、職業或外力所引起之傷害

禁忌症：

1. 開放性傷口部位、骨髓炎、局部感染中、惡性腫瘤、凝血功能障礙或服用抗凝血劑者。
2. 目前懷孕、兒童或青少年生長板。
3. 脊椎神經根部位、肺組織涵蓋區域。

治療時感受：

1. 骨震波治療時，感到有點疼痛效果較好
(治療過程之疼痛指數：6-8分/10分最適當)
2. 骨震波療效有
 - a) 立即性療效—治療完約3天內會感覺較好；3-6週可達疼痛緩解、恢復功能性活動。
 - b) 延遲性療效—即使治療後3-6個月，身體組織仍會持續再生修復。

治療後注意事項：

1. 治療後應避免熱療或從事劇烈運動，可配合適當的復健運動及適度的休息，以幫助復原。
2. 治療後無特別疼痛，不需服用止痛藥物，若有服用止痛藥需求，請洽醫師。
3. 治療後少數病人會發生局部疼痛、紅腫或瘀青現象，這情形通常是暫時的，可於治療部位冰敷15~20分鐘。
4. 療程結束後，請依醫師約定時間回診評估治療效果及回復狀況，是否治療結束或需下一療程。